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第 4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五、獻獎：

本縣評定為「107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優等縣市，將此榮耀獻給縣長。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（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日益嚴峻，為維護縣民健康安全，請衛生局、民政處至少備妥 2,000 份關懷包。（衛生局、民政處）

（二）本縣峨眉鄉、北埔鄉及尖石鄉成功爭取中央「地方創生」核定內政部營建署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建設經費，請交通旅遊處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辦理。（交通旅遊處）

（三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請交通旅遊處積極與業者協商，尋找適合之居家檢疫旅館。（交通旅遊處）

（四）請教育處審慎評估本(109)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舉辦之「109 年全國第 49 屆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」、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舉辦之「109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」及 6 月 7 日至 6 月 14 日舉辦之「109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」是否延期或取消。（教育處）

（五）為防範疫情，減少群聚，本年度「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取消，將獎牌送至受表揚者家中；另請勞工處與新竹縣總工會溝通，延期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模範勞工表揚大會，而辦理理監事改選時，務必做好防疫措施。（社會處、勞工處）

- (六) 請農業處主政，警察局配合落實執行取締重大棄土違規案件；就寶山鄉反映棄土違規案件眾多，且有縣府核發之公文，請農業處統計本(3)月及過去核發之「水土保持申請案」件數，並實際派員了解情況，以遏止違規事件再度發生。(農業處、警察局)
- (七) 本府公文皆以郵件寄送，如有特殊情況民眾需領取公文，請業務單位承辦人陪同民眾至行政處文書檔案科簽領公文，以示負責。(各局處)
- (八) 防疫期間，請公務人員非必要勿出國，並請各局處主管落實差勤管理，並主動了解請長假之事由，亦請教育處協助轉達所屬學校配合辦理。(各局處)
- (九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嚴峻，延期辦理「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」公聽會，視疫情狀況擇期召開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(環境保護局)
- (十) 防疫期間，請民政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多方配合，俾提升防疫效能。(民政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)
- (十一) 請人事處規劃分流辦公應變措施，於本(109)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在 2 樓簡報室由副縣長主持召開會議，請各局處務必參加。(各局處)
- (十二)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在即，請行政處儘速彙整施政報告，呈現本府 1 年來之施政績效與政見達成率。(行政處)
- (十三) 就本府所屬人員對行政程序不周延之處，請各局處主管務必了解並加以指導。(各局處)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